

2. 高點公司X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上應收帳款部分之表達。

	(1)	(2)	(3)	(4)
應收帳款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減：備抵壞帳	(87,000)	(83,000)	(60,000)	(91,870)
應收帳款淨額	\$1,413,000	\$1,417,000	\$1,440,000	\$1,408,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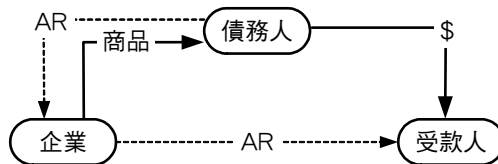
主題6 應收帳款與票據之移轉

一、金融資產移轉之基本觀念

(一)定義：係指將非現金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股票、債券等）讓與或交付與該金融資產發行人以外個體。包括應收款項和放款的出售、交付特殊目的信託、提供作為擔保品。

(二)移轉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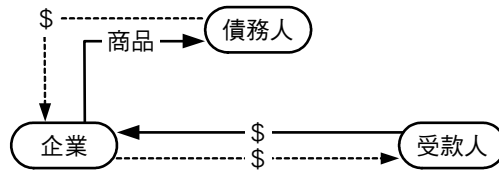
1. 移轉收款權利（讓與）：企業移轉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亦即企業將應收帳款直接給受款人，由受款人直接向債務人收款。



2. 未移轉收款權利（交付）：企業保留收取金融資產（原始資產）現金流量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企業（最終收受者）之合約義務。且符合所有下列三項條件時，將該交易按金融資產移轉處理：

- (1) 企業僅自原始資產收取同額金額始有義務支付金額予最終收受者。
- (2) 移轉合約之條款禁止企業出售或質押該原始資產，但作為支付現金流量予最終收受者義務之保證者不在此限。
- (3) 企業有義務匯出代最終收受者收取之任何現金流量，不得有重大延遲。

- (4) 企業無權將該現金流量再投資，但於收現日至需匯予最終收受者日間之短期交割期間，將該等現金流量投資於現金或約當現金且自該等資產所賺得之利息需交給最終收受者。



- (三) 移轉與除列之關係：當企業把金融資產「移轉」給第三人時，金融資產並不一定即可從資產負債表中「除列」。因為移轉僅是代表法律形式上的物權移轉，並不一定代表經濟實質面的資產移轉。因此，會計準則規定下列幾個實質移轉的判斷條件，惟有符合實質移轉條件的金融資產移轉方能除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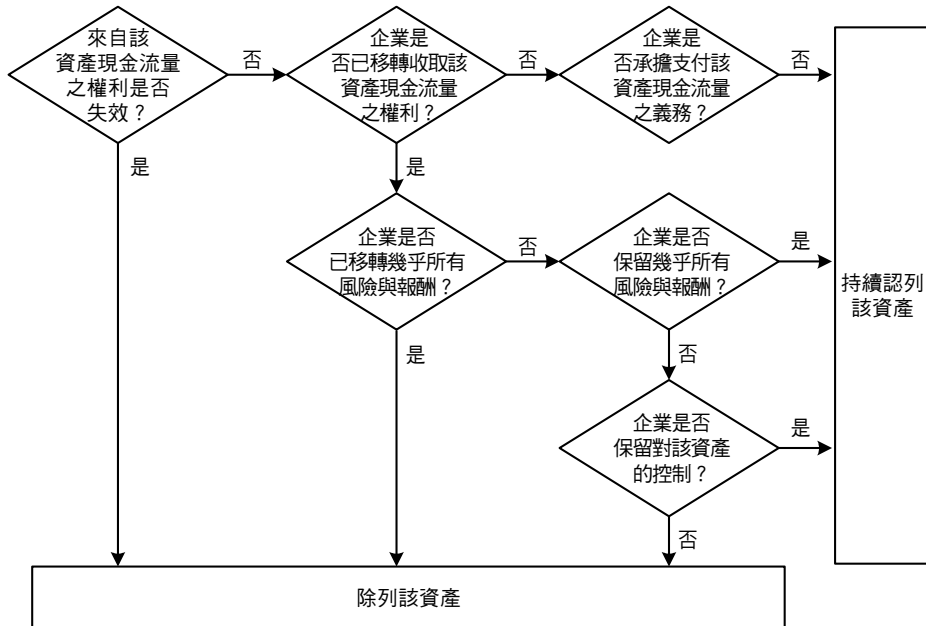
二、金融資產除列條件

(一) 企業僅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始應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企業移轉金融資產，應評估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程度：
 - (1) 企業若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即應除列該金融資產。
 - (2) 企業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企業應決定其是否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若未保留控制，則應除列該金融資產。

(續接次頁)

3. 金融資產除列條件判斷可圖示如下：



(二)測試風險與報酬是否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報酬與風險係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時間與金額的變動性。風險與報酬之移轉應藉由比較移轉前與移轉後對已移轉資產淨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之變異性之暴險加以評估。一般而言，移轉合約中影響風險與報酬之情形如下：

1. 再買回權：

持續認列金融資產	除列金融資產
(1)在附有以固定價格或原售價加計債權人報酬再買回之協議下出售。 (2)在附有須返還予移轉人之協議下貸放。 (3)上述(1)(2)不限於再買回「已移轉資產」，當再買回者為幾乎相同之資產或等額公允價值之資產替換已移轉資產，均屬之。	企業出售金融資產而僅保留於受讓人後續出售該資產時，可按公允價值優先再買回以移轉資產之權利。

2. 賣權（受讓人持有）及買權（移轉人持有）：

持續認列金融資產	除列金融資產
(1) 深價內之賣權及買權。 (2) 既非深價內亦非深價外賣權之不易取得資產，既未保留亦未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保留控制。	(1) 深價外之賣權及買權。 (2) 既非深價內亦非深價外買權之易取得資產，既未保留亦未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控制。 (3) 附有公允價值賣權或買權或遠期再買回協議之資產。

3. 移除帳戶條款：移除帳戶條款係賦予企業有權在某些限制下收回已移轉資產之無條件再買回選擇權（買權），如果此種選擇權使企業既未保留亦未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僅於再買回之金額範圍內不得除列。
4. 清償買權：服務已移轉資產之企業可能持有清償買權，於流通資產金額低於特定水準而使服務該等資產之成本相較於服務之利益成爲一種負擔時，有權購買剩餘已移轉資產。若此種清償使企業既未保留亦未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受讓人無法出售該資產，則僅在該資產附有買權之金額範圍內不得除列。
5. 次順位保留權益及信用保證：企業可能藉由將已移轉資產保留權益之部分或全部予以次順位化，以提供信用增強予受讓人；或企業亦可能以無限額或以特定限額之信用保證方式，提供信用增強予受讓人。若企業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該資產應持續認列；若企業僅保留所有權之部分風險及報酬，並仍保留控制，則於企業可被要求支付現金或其他資產之金額範圍內應除列。
6. 交換：
 - (1) 總報酬交換：企業可能將金融資產售予受讓人，並與受讓人簽訂總報酬交換協議，藉此，所有來自標的資產之利息現金流量均交付予企業，以交換固定支付或變動支付，並且標的資產公允價值之任何增減由企業吸收，所有資產均禁止除列。
 - (2) 利率交換：企業可能移轉一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予受讓人，並與受讓人簽訂利率交換，亦收取固定利率並支付變動利率，該變動利率係

以等於已移轉金融資產本金之名目金額為基礎，若交換之支付並非以已移轉資產之支付為條件，則利率交換不排除已移轉資產之除列。

- (3) 攤銷型利率交換：企業可能移轉一分期償還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予受讓人，並予受讓人簽訂攤銷型利率交換，以依一名目金額收取固定利率並支付變動利率。若該交換之名目金額係按使其於任一時點均等於該已移轉金融資產流通在外之本金金額攤銷，則該交換通常導致企業保留重大提前還款風險，在此情況下，企業應持續認列所有已移轉資產。

- (二) 測試控制權是否移轉：企業是否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取決於受讓人出售該資產之能力。受讓人若具有將該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係第三方之實際能力，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則企業並未保留控制。

三、金融資產移轉之會計處理

- (一) 不符合除列之移轉：若一項移轉因企業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致未除列，企業應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應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1. 一般擔保借款：

- (1) 以應收帳款作為質押，向金融機構申請信用額度，企業可於在額度內隨時借款與還款。
- (2) 企業開立票據借款，應貸記「應付票據」。

2. 指定擔保借款（未移轉應收帳款）：企業指定特定應收帳款作為擔保品，向金融機構借款，並以該應收帳款收回作為償還借款之用，應收帳款收回即償還借款。

	企 業	金融機構
開立票據 借款	現金 $\Rightarrow$ 借款金額 - 手續費 手續費 $\Rightarrow$ 借款金額 $\times$ 手續費% 應付票據 $\Rightarrow$ 借款金額	應收票據 手續費收入 現金
發生 退回折讓	銷貨退回折讓 應收帳款	